淡江時報 第 380 期

**二 一 制 度 將 有 變 革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本 報 訊 】 對 於 本 校 實 施 已 久 的 「 二 分 之 一 學 分 數 不 及 格 即 退 學 」 的 規 定 ， 教 務 處 李 琳 秘 書 透 露 ， 在 週 三 （ 廿 八 日 ） 的 教 務 會 議 中 ， 將 可 能 有 重 大 變 革 。
  
  
本 校 為 堅 持 學 生 學 習 品 質 ， 多 年 前 將 三 分 之 二 學 分 不 及 格 即 退 學 的 規 定 ， 改 為 更 嚴 格 的 二 分 之 一 即 退 學 ， 加 強 管 制 ， 務 使 畢 業 生 程 度 達 到 一 定 水 準 。 由 於 教 育 部 已 同 意 各 校 可 自 訂 退 學 制 度 ， 本 校 在 八 十 六 學 年 度 第 一 學 期 的 教 務 會 議 中 ， 討 論 是 否 修 改 此 制 度 ， 最 後 決 議 維 持 原 議 。 近 來 同 學 一 直 不 斷 在 BBS提 出 是 否 修 改 的 意 見 ， 因 此 下 週 的 教 務 會 議 還 要 討 論 。
  
  
目 前 台 大 、 政 大 、 東 吳 、 東 海 、 文 化 等 多 所 綜 合 大 學 仍 維 持 二 分 之 一 學 分 不 及 格 即 退 學 ， 而 逢 甲 則 在 上 學 期 的 校 務 會 議 決 議 ： 改 為 連 續 兩 次 二 分 之 一 才 退 學 ， 且 已 正 式 實 施 。
  
  
一 位 商 學 院 曾 姓 副 教 授 表 示 贊 成 維 持 原 制 度 ， 認 為 可 對 投 機 的 同 學 起 警 示 作 用 ， 因 為 老 師 還 是 希 望 同 學 能 用 功 些 ， 若 放 寬 規 定 ， 只 是 對 成 績 較 差 的 同 學 可 能 有 幫 助 ， 成 績 好 的 同 學 則 完 全 不 影 響 。